

私立永年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生獎助金及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1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3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壹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112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獎勵本校所屬適性學習社區內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讀本校，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，樹立良好的優質高中形象。
- 二、獎勵在學期間各項優質表現之學生，激勵學生多元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習成效達強化學校優質教學特色發展。
- 三、獎勵優秀科技及運動人才入學就讀，提昇本校資訊、運動等學生之競技實力，為校爭光及為國育才。

參、實施項目、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優質化輔助方案「高一入學成績優秀」獎學金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依雲林區免試入學高一入學時填寫志願須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。
2. 依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直升入學者。
3. 依本校積分會考補充說明將新生會考成績換算點數後，擇優錄取。
4. 學生僅得就本入學獎學金、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，擇一請領。

(二)名額：10名

(三)獎學金金額：

1. 符合資格者，於入學該年度領取獎學金。
2. 如符合資格者超過10名，則同分處理原則：依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寫作測驗之積點高低依序錄取，若仍同分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申請方式

1. 由註冊組直接依入學資料，與導師和學生進行雙重檢核。將符合資格之名單送至獎學(助)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核發。
2. 學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。

二、優質化輔助方案「在學成績優秀」獎學金

(一)申請條件：各學期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表現優良前3名者。

(二)名額：每班前3名，上學期15個名額，下學期24個名額，共39個名額。

(三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獎金3,000元。
 2. 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第二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獎金2,000元。
 3. 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第三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獎金1,000元。
- 若超過名額，獎學金金額不足時，則由符合資格者平分獎學金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由註冊組進行調查，與導師和學生進行雙重檢核。送至獎學(助)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核發。

三、優質化輔助方案「多元表現優異」獎助學金

(一)申請條件：參加全國賽、區域賽或縣市賽表現績優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同學需主動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(得獎證明文件、比賽辦法及秩序冊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由獎學(助)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核發。學生「多元表現優異」獎助金之發放，每人每學期最多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為限。

(三)獎助金金額：

1. 每學期合計陸仟元整(7月-11月之賽事使用8-12月之經費，12月到次年6月之賽事使用1-7月之經費)。
2. 發給金額如下：

	團體獎項	個人獎項
【教育部、全國】第一名	1,500元	1,500元
【教育部、全國】第二名	1,000元	1,000元
【教育部、全國】第三名	500元	500元

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名	500元	500元
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二名	300元	300元
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三名	200元	200元

(四)備註：

1. 以未獲獎金者為優先核發。
2. 同一賽事不重複敘獎(採計最佳成績)。例如：雲林縣英語競賽與全國英語競賽為獨立賽事，例如：同時獲得全國100M 短跑第二名和200M 短跑第一名者，僅頒發較高名次之獎金。
3. 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。學生「多元表現優異」獎助金之發放，每人每學期最多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為限。
4. 會考積分補充說明：

最高總點數	等級標示分數	點數	說明
111點	A++	21	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，每科得分最高 21 點。 2. 寫作測驗成績 1-6 點。
	A+	18	
	A	15	
	B++	12	
	B+	9	
	B	6	
	C	3	

5. 以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公告獎項為主，其餘項目發給獎助學金對照如下：

(1)國文類

- A. 小論文比賽特優及優等等視同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名，甲等視同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二名。
- B.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特優視同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三名。
- C. 聯合盃作文比賽，第一名視同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名。

(2)英文類

- A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比賽的最高賽事為全國中區，優勝視為【教育部】，佳作視為【教育部】第二名。
- B. 雲林縣中等學校英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，分別比照【區賽、市賽】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
(3)數學類：

- A. 全國賽第一等獎、第二等獎、第三等獎視為全國賽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B. AMC、TMT 競賽傑出、非常優良、優良對照區賽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- C.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，區賽第一名和第二名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、二名。區賽第三~六名及佳作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三名。
 - a. 全國賽的第三名、佳作及特殊獎項，均視為【教育部】等級第三名。
 - b. 分區賽的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，分別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。

(4)自然科學類

- A.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
 - a. 地方科學展覽的特優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名，優等和甲等比照第二名，佳作比照第三名
 - b. 全國科學展覽的第一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一名，第二名和第三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二名，佳作、團隊合作獎、鄉土教材獎、探究精神獎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三名。
- B. 旺宏科學獎的旺宏獎及金牌獎視為【教育部】第一名，銀牌獎和優等獎視為【教育部】第二名，佳作視為【教育部】第三名。
- C.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、Google 全球科展的任何獎項，皆視為【教育部】第一名
- D.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，因具有國手資格，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一名
- E.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，區賽第一名和第二名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、二名。區賽第三~六名及佳作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三名。
 - a. 全國賽的第三名、佳作及特殊獎項，均視為【教育部】等級第三名。
 - b. 分區賽的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，分別比照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。

(5)藝能類

A.經校內選評，學習歷程檔案(含自主學習成果)特優/第一名者視同【區賽、縣市賽】第三名。

(6)體育類

A.運動類賽事以有運動積點者為優先頒發，基層運動訓練站賽事因屬檢核資格之賽事，故不頒發。

B.體育賽事為全國各項運動會、全國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正盃、田徑港都盃、全國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及全國中、小學田徑錦標賽等，第一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一名，第二名至第四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二名，第五名至第八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三名。

C.具有教育部核定文號之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、全國各單項運動競技比賽、全國各單項聯賽，其參賽單位在八個以上，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全民運動會大會規定之競賽項目，第一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一名，第二名至第四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二名，第五名至第八名比照【教育部】第三名。

肆、審查：為使本獎學(助)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運用，設置獎學(助)金審查委員會。由校長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各學科召集人擔任審查委員。

伍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一、由本校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常門獎學金項下支應。

二、其他捐助。

陸、追蹤輔導：

一、得獎同學利用朝會中公開發獎。

二、請導師於各次競賽後審視其成績，並適時給予輔導與鼓勵。

三、請輔導老師評估受獎學生學習狀況，提供更多元學習資源，以提昇其更多更大的競爭能力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更多榮耀。

柒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本項獎學金專款專用，並依本校優質化年度經費相關規定執行，獎學金頒發數量、金額得隨優質化經費補助狀況而調整或終止本要點。獎學(助)金分配期程如下表

項目	獎項名稱	8-12月小計	1-7月小計
1	「高一入學成績優秀」獎學金	50,000	0
2	「在學成績優秀」獎學金	30,000	48,000
3	「多元智能競賽優異」獎助學金	6,000	6,000
	小 計	86,000	54,000
	合 計		140,000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